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億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億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NRP-5395」號車牌壹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8行「寄送本案車牌與本案車牌」更正為「寄送本案車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5至6行「被告與不詳之人」更正為「被告與不詳之成年人」、第9行「接續懸掛於其所有自用小客車車前、後方」更正為「接續懸掛於其所有普通重型機車車後方」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宏億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已遭吊扣，竟為圖方便繼續騎乘該機車，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車牌1面，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騎乘之上開機車上而行使之，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機車號牌管理、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坦承犯

01 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3 三、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且係
04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主
05 文第2項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筱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0555號

27 被 告 林宏億

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宏億因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遭臺北市

01 政府交通裁決處吊扣牌照6個月，需繳回臺北市政府交通裁
02 決處不得使用，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03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前某時，於社群軟體FACEBOOK，以新臺
04 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向不詳之人訂購客制化之偽造車
05 牌號碼「NRP-5395」車牌1面（下稱本案車牌），該不詳之
06 人隨即依林宏億之指示，偽造本案車牌後以超商到店方式
07 寄送本案車牌與本案車牌，林宏億隨即將本案車牌懸掛在上
08 開普通重型機車上而行使之。嗣林宏億於113年9月11日17時
09 10分許，駕駛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新北市○○區○○
10 ○路○段000號前，為執勤員警攔查，始查悉上情，並扣得
11 偽造之本案車牌1面。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宏億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5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6 扣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數張在卷
17 可憑及偽造之車牌1面扣案足佐，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前段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
21 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
22 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
23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與不詳
24 之人，就前開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5 正犯。被告偽造汽車車牌後復持以懸掛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26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先後偽造車
27 牌1面，並接續懸掛於其所有自用小客車車前、後方，係基
28 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其時間緊接，犯罪方法、犯罪地點均
29 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30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3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末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3 案之車牌號碼「NRP-5395」號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且係
04 供其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
05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李冠輝